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惠州)與惠州泰科立(其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州泰科立同意出售而TCL王牌(惠州)亦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6,850,000元(相當於約8,430,000港元)。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幅土地。買方將會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該幅土地。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50,000元(相當於約8,430,000港元)，此乃經由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示的主題權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50,000元(相當於約8,430,000港元)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將會在有關主題權益之轉讓事宜辦妥登記手續後(預期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十日之內辦妥)，由買方於七日內存入賣方指定之賬戶。

買方將會以內部資金支付有關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將會合力促成主題權益的轉讓事宜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十日之內辦妥登記手續。

賣方承諾會負責支付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存在的稅項、應付貿易賬款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及就轉讓主題權益一事辦妥登記手續，而倘若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及有關登記手續辦妥之前，目標公司存在任何未有披露之債務承擔，並因此導致買方蒙受任何損失，則賣方亦承諾將會對買方作出有關賠償。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液晶體顯示(LCD)模組。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有意建造一間模具廠，以舒緩對產能方面的壓力。買方將會透過收購事項間接收購該幅土地。董事認為該幅土地的座落地點適宜建造模具工廠，而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成本價格亦屬合理。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帶來長遠的業務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的管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國內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李東生先生擁有TCL集團公司之5.42%股權，而趙忠堯先生則擁有惠州泰科立之5.41%股權，惟由於李先生與趙先生各自於TCL集團公司及惠州泰科立並不擁有控股權益，故此彼等不會被當作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在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儘管如此，李先生與趙先生並無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謹此確認，並無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一概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路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如要索取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8%。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泰科立」／ 「賣方」	指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該幅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之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現時作工業用途，其土地使用權有效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由目標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題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賦予之定義的任何實體；
「目標公司」	指	惠州科達精密部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王牌(惠州)」／ 「買方」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內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